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二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 议案.....	(18)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胡春武	(19)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 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	

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24)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2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8)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39)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 案)》的说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罗平	(40)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42)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44)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4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0)

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	(5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 老区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59)
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 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天培 (60)
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 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63)
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 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65)
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征求 意见工作规定.....	(7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 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的议案.....	(74)
关于《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	

见工作规定（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75）
关于《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7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80）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	（81）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82）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83）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85）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8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的决议.....	（87）
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	（88）
关于报请批准《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的报告.....	（94）
关于《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的说明.....	（95）
关于《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97）
关于《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98）
关于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贺懋燮（99）
关于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 张红文 (104)
关于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0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1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	
整方案 (草案) 的议案.....	(115)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说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孟照红 (116)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120)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1 年度述	
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1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飞飞辞职请求的决定.....	(126)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乡建	
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	

务的请求（张飞飞）	（12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张飞飞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2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大财经委人员）	（1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人员）	（1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钱三雄、王炜）	（130）
供职发言（钱三雄）	（131）
供职发言（王炜）	（13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高院人员）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检察院人员）	（135）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36）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37）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在安徽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辛生作的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杜玉山作的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赵振华作的关于《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合肥市、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张红文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孟照红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行进同志作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副主任韦大伟作的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1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章来、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盛大友的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述职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王炜颁发了任命书。王炜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宋国权分别主持全体会议。陶明伦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5 人出席会议，10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泉，省委常委、副省长张红文，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汤春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五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87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9年7月7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2年12月19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0年9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四章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的保护、开发、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土地管理应当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市辖区、乡镇设立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承担相应区域土地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开展土地管理方面的公益宣传，提升全社会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意识。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依法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

- （一）省、设区的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省、设区的市、县（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 （三）设区的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包括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和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上级国土空间规划。

第八条 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

设区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中需报国务院审批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辖区的乡镇、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国土空间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相关专项规划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审批。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专项规划目录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的规定。

第十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辖区的村庄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实施用途管制、用地审批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二十日内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还应当在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由原组织编制的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报

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没有土地利用计划或者超过年度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的，不得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开展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地方土地调查成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经依法公布的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从事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籍管理，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开展地籍调查，查清土地权属、坐落、界址、面积等，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健全地籍档案、地籍数据库。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数量的，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并缴纳相应的耕地开垦费后，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易地开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优质耕地。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保护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进行补充划入，并按照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

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省人民政府建立新增耕地指标储备库，统筹调剂耕地指标，保障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整理项目库，保证耕地开垦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执行。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占用耕地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的，在缴纳易地补充耕地资金后，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易地调剂补充耕地指标。

开垦耕地所需资金或者缴纳的耕地开垦费作为建设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二条 耕地开垦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缴入本级财政国库，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禁止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土地，应当保护和改善生态

环境，进行土壤改良，防止砂化、酸化、盐渍化、潜育化和水土流失。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六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土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土地整理后新增耕地，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验收，验收结果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模式，恢复闲置、荒芜耕地耕种。

对土地经营权人闲置、荒芜耕地的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占用土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报批准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审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或者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的情形和相关规划、计划要求，其中属于成片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片开发方案经依法批准后，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三十条 征收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土地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其中土地补偿费不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百分之四十,安置补助费不低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百分之六十。

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但不得低于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征收集体农用地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征收宅基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征收宅基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安置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宅财产权益。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应当评估原住宅的价值给予货币补偿;提供安置房的,提供的安置房面积不得少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采取货币补偿的,应当评估宅基地和住宅的价值,一并作出补偿安置。

农村村民住宅具体补偿安置办法由设区的市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参照所在乡镇的区片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土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企业,应当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征地的补偿安置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应当对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进行补偿安置。涉及宅基地及农村村民住宅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

条的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第三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和移民安置办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因建设需要埋设电线杆、电线塔、电缆、通信铁塔、管道等设施占用少量土地的，按照占用年限补偿青苗等损失，但最高不得超过征地补偿标准；占地较多的，应当依法征收土地。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被征收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建设项目占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剩余土地的，按照征地的补偿安置标准，对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补偿安置；涉及宅基地及农村村民住宅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第三十八条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被征收的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归被征地农户所有，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全部归被征地农户所有；被征收的土地未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并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所有权人所有。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单独列支，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预算。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在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土地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应当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收支状况，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并依法接受农业农村、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向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审查权限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用地标准。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土地的，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下列规定核发规划用地批准证书：

（一）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建设单位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其中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批宅基地申请时一并核发。

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未利用地，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征收土地手续。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除依法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以外，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可以继续保留划拨用地的以外，应当依法进行地价评估，实行有偿使用。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准予改变土地用途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可以继续保留划拨用地的以外，应当经评估后缴纳土地有偿

使用费，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第四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租赁方案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租赁方式外，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由竞得者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第四十八条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使用权人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

第四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入市，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的，应当依法进行地价评估。

第五十条 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原地拆旧建新且不超过原批准用地范围建住宅的，无需另行审批，但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超过原批准用地范围建住宅的，应当重新审批。农村村民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原宅基地应当交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地上住宅、附属用房等应当自行拆除；不自行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

第五十一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其宅基地的面积标准：

- （一）城郊、农村集镇和圩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平方米；
- （二）淮北平原地区，每户不得超过二百二十平方米；
- （三）山区和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建房的，每户不得超过三百平方米。

第五十二条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

- （一）无宅基地的；
- （二）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房分户，原宅基地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 （三）因自然灾害或者实施村庄规划需要搬迁的；
-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没有住宅需要新建住宅的；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的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其宅基地的分配予以保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未分户为由，拒绝村民宅基地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不得以未分户为由对村民宅基地的申请不予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实现户有所居。

第五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向村民小组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村民小组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村民小组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公示有异议的，由村民小组一级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退回宅基地申请或者修改分配方案，再次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占用农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提出农用地转用申请。

农村集中建设居民点的，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且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由一个或者数个村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用地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第五十四条 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宅基地选址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三）将原有住宅出卖、出租、赠与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等用途的；
- （四）申请另址新建住宅，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 （五）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选址建住宅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
- （六）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可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盘活利

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

第五十六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合理选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且破坏耕作层的，应当先行实施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

申请临时使用农用地的，应当先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临时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复垦的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使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已经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在项目建设期间，因依法批准修改工程设计导致用地范围调整的，应当自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实际用地范围，向原用地批准机关申请对原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进行调整。

第五十九条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收缴，除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二十上缴省财政的以外，批准用地在市辖区范围内，百分之五十返还设区的市本级财政；批准用地在县（市）范围内，百分之四十返还县（市）本级财政，百分之十返还设区的市财政。

第六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回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现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以及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土地开发费用，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补偿；收回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根据使用土地年限和土地开发费用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的，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给予补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十一条 收回农民耕种的国有土地，不支付土地补偿费。有青苗的，支付青苗补偿费；已经耕种十年以上，收回后直接影响农民生活的，按照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支付

困难补助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集中行使有关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十三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对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下列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 （一）耕地保护情况；
-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 （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 （四）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 （五）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六）其他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依法应当实行有偿使用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非法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批准减、免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擅自改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或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或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 （二）非法批准占用、使用土地的；
- （三）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土地征收的；
- （四）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五）违法进行检查、采取强制措施的；
-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土地管理相关职责的，适用本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村民小组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成立村民小组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别由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代为行使村民小组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利、承担义务。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24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1年11月26日省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胡春武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需要。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分别于2020年1月1日、2021年9月1日施行，其在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征收程序和补偿标准、建设用地管理，特别是农村宅基地管理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面作出了新的制度安排，我省《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诸多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及时修订。

二是保护耕地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土地管理制度提出新的改革要求，针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与监督实施、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等基本制度作出新部署。同时，随着改革深化、形势发展，《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已经明显地不能适应我省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需要，需要尽快进行修改。

二、修订的思路和过程

我省较早启动了《实施办法》修订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实施办法》的修改列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先后作为2018年、2020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类立法项目以及2021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坚持法制统一的修订思路，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拟保留条款与上位法

不一致的，进行一致性修改；新增部分条款，作为上位法的配套规定。

为做好立法相关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组建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起草立法草案时，坚持问题导向，赴宣城市、阜阳市、临泉县、广德市等地开展调研，组织召开了近 20 场座谈会、封闭修改会和专题会等，广泛听取市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人大代表、村干部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律师专业性作用，邀请厅法律顾问全程参与立法，与省律师协会进行专题座谈。省司法厅和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法工委提前介入，参与和指导修改工作。经研讨修改，形成《实施办法（送审稿）》，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报省政府。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有关单位意见，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召开了立法协调会、立法论证会，形成了《修订草案》。11 月 26 日，省政府第 1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自然资源督察制度的要求，参照其他省份做法，规定省政府授权的机构对市、县（市）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察（第五条）。

（二）关于土地登记和权属管理。机构改革后，国家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将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整合到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考虑《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登记作出完整和具体的规定，故删除《实施办法》“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登记”一章。

（三）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法》对国土空间规划作了原则性规定，《实施条例》专设了“国土空间规划”一章。目前我省已经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部署，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修订草案》新增“国土空间规划”一章，代替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体系、编制和审批、修改、地位及公开等内容作了较详细的规定（第二章）。

（四）关于耕地保护。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耕地保护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实行田长制，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履行耕地保护职责（第十七条）。二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守耕地红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三是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一是落实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确保相关用

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第二十六条）。二是实施区片综合地价制度，明确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征收的补偿安置标准，使征地补偿安置更加符合现实情况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更有利于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第三十条）。

（六）关于建设用地使用和管理。一是加强对宅基地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农民的合理宅基地需求，明确了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同时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规定了农村集中建设居民点用地审批程序（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二是细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规定，明确了入市主体、入市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保要求，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三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在先行用地方面对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受季节影响或者其他重大因素影响急需动工建设，且列入省级以上规划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项目，允许先行用地。在线性工程用地方面，建立了用地范围弹性调整机制（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四是明确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的标准，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另外，还规定了有关土地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的内容。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6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修订工作，沈强副主任多次提出指导意见，并赴芜湖、马鞍山市，深入基层面对面听取各方面对《办法（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前介入《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等工作，督促起草单位按照序时进度做好相关工作，并征求了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12 月 14 日，委员会将审查意见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〇四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对我省依法加强土地管理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2019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 年 7 月，国务院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省实施办法》自 1987 年 12 月颁布以来，虽然根据需要先后作了 6 次修正、修订，但有些条款与现行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不相衔接，也难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为了巩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成果，将改革创新、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规范，切实维护法制统一，适应我省土地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亟需对《省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二、《办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办法（修订草案）》的制度设计、主要内容符合党中央精神，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立足本省实际，总结经验做法，将我省行之有效的土地管理政策措施法定化，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三、对《办法（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1. 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田长制要求，建议将田长制单写一条，对全面实行田长制、设立五级田长、主要任务和田长的职责、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2. 为破解乡村振兴用地难题，建议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安排不少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和项目用地”；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套建设的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

3. 为更好地解决县区财政较为困难的现状，建议在第六十一条中，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区财政的比例，提高返还县（市）财政的比例。

4. 建议分别明确自然资源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农村宅基地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区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耕地保护、土地征收、用地管理中的相关职责。

5. 建议增加数字化建设、“标准地”、地下空间等内容；增加“在土地征收中，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强制腾退土地、拆迁房屋，征地项目单位不得参与强拆”的内容。

6. 建议将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省、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合并；删除第五十条第二款中“总体”；第五十七条调整至第五十四条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5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合肥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2年5月12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宣传教育

征求意见时，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增加有关土地管理宣传教育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土地管理的宣传教育，有利于全社会加深对土地管理制度的认识和了解，提升珍惜土地、合理利用土地的意识，是必要的。据此，建议增加一条，对加强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土地管理方面的公益宣传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开展地方土地调查

征求意见时，有省直部门提出增加开展地方土地调查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开展地方土地调查予以规范管理，有利于推动土地调查实施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保障土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从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是必要的。据此，建议增加一条，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地调查，相关方面配合调查，以及土地调查成果运用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六条）

三、关于加强对闲置、荒芜耕地的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荒废土地再利用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闲置、荒芜耕地的管理，有利于提高耕地利用效率，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模式，恢复闲置、荒芜耕地耕种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不对列入省重大项目的建设工程申请先行用地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对列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的建设工程申请先行用地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用地规定实行审批制度，国家仅对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相关建设工程可以申请先行用地作了规定，修订草案该条规定，将范围扩大到列入省级重大项目的建设工程，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相衔接。因此，建议不对列入省级重大项目的建设工程申请先行用地作出规定，删去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删减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5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耕地质量

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作了原则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提高耕地质量作出具体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提高耕地质量，有利于增加单位耕地产出，提高耕地利用效益，保障耕地利用的可持续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政府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优质耕地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三款）

二、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土地要素保障营商环境的条款。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作出明确具体规定，有利于提升土地要素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水平，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

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对政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使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删减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制度重要讲话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六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7月1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高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 第三章 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 第四章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科学仪器与设施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引导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实践。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发挥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协调合作机制，推动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支持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第七条 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高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第八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规划，加强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加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国家和省确定的示范区、试验区、开发区应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开发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推进研究成果的开发与应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要素交易、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服务平台，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第十二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创办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办公与生产场地、融资、信息、管理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配套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省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各类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二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四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备案）制度。经认定（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立各类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依法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项目资料报送科技部门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加大基础创新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通过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研发平台、建立创新联盟等方式，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中介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参与产学研合作。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联合建立实习、实验基地，培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鼓励企业吸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选聘企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员或者兼职教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吸引高层次人才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研究。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有利于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鼓励以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予以激励。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继续教育制度，开展职工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和技术协作活动。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依法在税前扣除；超过比例部分，依法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章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与推广，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农科教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制定并实施农业职业教育政策措施，培育农业科学技术创业型、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农村劳动者。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乡村建设，促进智慧农业发展，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为推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必

要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学校、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为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指导和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计划地建设农业技术成果推广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

鼓励建立多元化的农业科学技术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开展农机装备、生物技术、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技术的创新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园（区）的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业科学技术园（区）、示范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技术、资金、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通过科技小院人才培养模式等，推动专业人才服务农业农村。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九条 鼓励境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本省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及企业合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支持中央驻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充分发挥省属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作用。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社会力量创办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方面的自主权。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开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设计和检测分析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研究水平、开发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行定期考核，并择优支持。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三十三条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和人才培养选拔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奖励制度，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应当加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完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培养制度，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示范区、试验区、开发区，应当以重大项目和实验室、

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留学人员创业园等为依托，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对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科研条件、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和金融保险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业提供条件。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按照约定为其继续提供科研实验条件。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 and 成果转化的科学技术人员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实绩，可以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评定职称和晋级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根据国家和省规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其退休年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九条 落实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当建立科学技术人员学术诚信管理制度。

第七章 科学仪器与设施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使用制度，建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

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纳入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使用义务，建立大型仪器、设施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的管理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规划，科学合理布局，避免重复购置。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分步的原则，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予以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共同建立共享协同机制，在购置建设评议、服务规则制定、服务信息互通、开放共享评价等方面加强协作，实现科技优势互补和资源高效利用。

第四十五条 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部署，推动建设和完善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平台。

省共享服务平台应当与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跨区域共享服务。

第四十六条 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为依托，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联合实施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共同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大创新策源能力。

第四十七条 支持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建立科技创新券通用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内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前款所称科技创新券，是指政府向企业免费发放，用于支持其向科技服务机构等购买服务的权益凭证。

第四十八条 将管理单位为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用户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情况，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范围。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和修订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

间规划，应当充分体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要求，并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等作为重要内容。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并优先安排促进其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项目。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拨款、企业投入、融资贷款、社会投入、引进外资相结合的多渠道科学技术投入机制，完善科学技术投融资平台，逐步提高科学技术投入的总体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引导全社会加大研究与开发费用投入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确定的专项资金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贴息、担保机构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依法设立信用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的全程监督管理，创新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的使用办法，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的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处理侵权纠纷，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

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19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10月23日省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日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罗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长三角一体化立法协同有关要求的需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长三角一体化立法协同有关要求，通过立法予以体现。

二是解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现实问题的需要。2011 年 2 月 24 日，为了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条例对于促进我省科技创新事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省建设创新型省份的步伐不断加快和科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提出，现行条例部分内容已经难以适应新时代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需要，需要通过完善制度予以推进。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省科技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科技厅对送审稿进行初步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到马鞍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县区政府及其部门、科学技术进步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

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送审稿，并经省政府办公厅合规性审查，形成《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57 条。考虑国家正着手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修订，此次修改遵循“坚持法制统一、针对问题导向、保持体例不变、小修为主”的总体思路。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 16 条、删除 1 条、新增 7 条。

（一）增加科技合作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内容。一是《修订草案》第六条要求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并要求加强国内国际科技创新领域的交流合作。二是《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并明确新型研发机构的职责和运行机制等。

（二）增加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内容。《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明确应建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明确了省科技、财政等部门在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共用工作中的主要任务；第四十六条明确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共用工作应尽的义务；第四十七条要求省科技部门支持长三角区域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合作。

（三）修改了相关表述。一是《修订草案》第一条、第二条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安徽等重要思想、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写进条款中，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新要求。二是修订相关名词。第五条根据国家和省机构改革情况，将有关单位的名称予以变更；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根据工作实际，将已停止开展的工作予以删除，增加新开展的工作及任务。三是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较大的条款予以修订。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10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了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条例（修订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教科文卫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七十四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1年修订后，对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安徽，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发展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我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下好创新“先手棋”，有力推进我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发展。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里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立法协同进程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亟需通过立法对这些部署要求予以充分体现。同时，我省在科技创新实践中积累了诸多有益经验，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推进。因此，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条例（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增加了科技合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等内容，并对其他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科技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了政府职能部门服务与保障，与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同时,《条例(修订草案)》积极学习借鉴外省的有益做法与经验,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其他省市立法相协同,注重与我省相关立法相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的精神、内容和要求。同时,应根据最近国务院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修订情况,做好与其有效衔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5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中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淮北、宿州、宣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2022年5月11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科学技术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1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在修改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相关决策部署，为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全面对照2021年12月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对修订草案相关规定进行修改，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三是按照长三角三省一市开展“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立法协同要求，参考2021年11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对修订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充实。四是增强系统观念，处理好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我省其他10余件涉及科技领域法规的关系，做好统筹衔接。1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完善技术创新内容

有些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增加推动科技创新、建立企业科研创新的激励机制

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进一步明确科技进步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修改稿第二条）。二是对第十五条第一款作出修改，规定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三是对第十八条作出修改，规定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修改稿第十八条）。四是增加规定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支持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五是增加规定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二、关于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有关方面建议，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完善相关激励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内部管理事务方面的自主权（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落实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修改稿第三十九条）。三是对第四十二条作出修改，规定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修改稿第四十条）。

三、关于科学仪器与设施共享

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对长三角区域合作的内容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参考上海市相关法规，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推动长三角区域省市共同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协同机制等，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供保障（修改稿第四十四条）。二是增加规定推动建设和完善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平台（修改稿第四十五条）。三是增加规定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为依托，推动长三角区域省市联合实施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修改稿第四十六条）。四是增加规定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券通用机制（修改稿第四十七条）。五是增加规定将管理单位为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用户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情况，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评估范围等（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对相关部门职责、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备案）制度、法律责任等方面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稿第五条、

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删去与有关法规重复的内容（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相关表述进行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5日下午，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科技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引导鼓励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实践；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科技奖励制度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青少年参与科技创新实践（表决稿第三条第二款）。二是在部门职责中增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等部门（表决稿第五条第二款）。三是增加科技进步奖励制度的内容（表决稿第七条）。

二、关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明确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完善我省高新区评价体系；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相关内容合并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表决稿第

八条)。二是规定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机制(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三是将修改稿第十二条与第十三条合并表述(表决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种子原始创新基础研究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加强数字乡村建设,促进智慧农业发展,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表决稿第二十五条)。二是规定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在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类型中增加农机装备的内容(表决稿第二十七条)。三是规定通过科技小院人才培养模式等,推动专业人才服务农业农村(表决稿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四、关于科学技术人员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注重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选拔;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完善工匠精神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应当加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完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培养制度等(表决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二是在“工匠精神”前增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表决稿第四十条第一款)。

五、关于科学仪器与设施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精准把握安徽在长三角区域合作中的角色定位;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细化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使用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明确科技创新券的概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统一第七章“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表述,并对“推动长三角区域省市”相关表述进行修改。二是鉴于省相关部门已制定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使用义务等(表决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三是对科技创新券进一步明确(表决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发挥省属高等学校作用等作了规定,并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对组成人员提出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财政经费等方面的意见,鉴于2021年5月通过的《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2018年9月修订的《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我省其他科技领域法规已有相关规定,建议不再作重复规定;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涉及政策调整方面的意见,有些尚在试点探索中,建议待条件成熟后再适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修订《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七号)

《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已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五章	新型城镇化
第六章	生态环境
第七章	基本公共服务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以下简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弘扬革命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相关活动。

革命老区的具体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倾斜支持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自我发展相结合的机制，增强革命老区内生动力，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的领导，将革命老区发

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相关政策，建立革命老区发展协调保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革命老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革命老区应当充分利用振兴发展扶持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发展特色经济，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七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自身优势，在项目、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给予支持。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开发、产业共建、人才培养、科技推广、捐资捐助等途径和方式，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第二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革命老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精准帮扶机制，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支持将革命老区县列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大以工代赈支持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农村房屋设计和建造水平，推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危房改造，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革命老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蔬菜标准园、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电商、快递进村建设。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安排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时支持革命老区，支持认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森林康养基地等。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行政、经济和信息化、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将革命老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列入省级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推动纳入国家有关规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运输通道和区域路网布局，构建内联外畅的现代化运输网络。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推进县乡道改造、连通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保工程建设，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省人民政府以及大别山革命老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革命老区具备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抽水蓄能电站、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输配电网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新一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规划建设大数据中心、互联网运营中心等。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革命老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布局未来产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建设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共建大别山中医药研究等研发机构。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区创新升级，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革命老区在高速铁路和公路沿线设立科创产业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革命老区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森林康养、家政服务、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服务知名品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开发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特色旅游，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高品质旅游品牌。

省人民政府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旅游规划编制、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星级饭店评定和省级旅游相关资金安排上，给予革命老区重点支持。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省际毗邻地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区。

第五章 新型城镇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革命老区城市更新行

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加强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保护，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革命老区户籍制度改革，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推动农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提升城镇常住人口规模，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产城融合，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城市建设国家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县城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县城发展成为中小城市，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加强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镇规划、培育、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六章 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设大别山区生态屏障、水土保持工程，增强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革命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加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力度，建设大别山动植物资源基因库。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革命老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优先支持革命老区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共赢。

第七章 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革命老区劳动者技能素质，实施稳就业专项活动，开发公益性岗位，统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革命老区民生工程的投入，补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短板。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资金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发展革命老区教育事业，增加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强化师资力量配备；支持职业教育现代化高水平发展，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高职学校与革命老区开展合作共建。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革命老区流动，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体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网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提升革命老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分类推进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加强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基本医疗卫生设施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优质卫生资源向革命老区流动，协调组织高水平医院与革命老区重点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联体，支持建立健全卫生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向革命老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延伸。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革命老区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革命老区养老服务发展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革命老区优抚对象的帮扶援助机制，解决老红军、烈军属、烈士后代、复退军人和老党员等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和住房困难，确保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水平。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革命老区重大项目在规划布局、审批核准、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将革命老区重大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推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并加强协调调度、工作指导和培训，推进项目有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省人民政府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分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时，应当给予大别山革命老区倾斜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革命老区的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放革命老区县域分支机构贷款管理权限，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加大革命老区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力度；推动革命老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政府性投资基金以及有关子基金应当在同等条件下重点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

鼓励设立大别山革命老区区域子基金。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土地利用规模、布局 and 结构，将符合发展方向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革命老区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需求。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安排革命老区用地计划指标，对重点项目用地实施分类保障。在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时给予革命老区倾斜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支持革命老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政策，加快人才政策创新，完善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培养和引进高层次、高技能、农村实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本省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不按照规定实施扶持项目和使用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依照《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 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3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6月23日省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完善支持政策体系，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出台了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又好又快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加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新时代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不断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制定条例，有利于把我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推动革命老区发展工作走上法治化道路。

（二）制定条例是补齐革命老区民生短板，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需要。受历史和自然条件等诸多因素影响，我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仍然存在经济基础薄弱、基础设施落后、公共服务欠缺、生态环境脆弱等问题。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补齐革命老区民生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革命老区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三）制定条例是新时代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老区精神的需要。我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是全国重要的革命老区，在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革命老区人民为中国革命胜利和新中国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和巨大牺牲，铸就了伟大的大别山精神、新四军精神、渡江精神。制定条例，有利于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加强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

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激励广大党员接续奋斗。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省发展改革委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系统梳理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政策措施、学习研究外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经三轮征求意见，起草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根据省政府安排，省司法厅对送审稿开展了调研，再次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和公众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结合各方意见对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省政府第 1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条例（草案）》。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标对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体现到《条例（草案）》中。二是突出重点。聚焦补齐革命老区发展中的短板弱项，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培育、红色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改善等。三是学习借鉴。深入调研分析广东、湖北、湖南、福建等省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对适用我省的有效经验和做法予以吸收借鉴。四是强化责任。《条例（草案）》既强调了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支持服务的责任，又明确了市、县政府应当履行革命老区发展的主体责任，凝聚全省上下共同推进革命老区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九章 43 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明确了适用范围、总体要求、政府职责等方面内容（第一条至第六条）。

第二章“基础设施”。主要是明确了加强革命老区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内容（第七条至第十一条）。

第三章“产业发展”。主要是明确了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业等方面内容（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

第四章“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主要是明确了加强革命老区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文物的保护，加强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内容（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第五章“新型城镇化”。主要是明确了推进革命老区城镇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内容（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第六章“生态环境”。主要是明确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大污染防治、促进绿色低

碳发展等方面内容（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七章“公共服务”。主要是明确了提升革命老区就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内容（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

第八章“保障措施”。主要是明确了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用地计划、人才引进、工作评估等方面内容（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二条）。

第九章“附则”。明确施行日期（第四十三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专题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有关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前参与草案的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并于 9 月初赴霍邱县、岳西县开展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同时征求了滁州、六安、宣城、安庆、黄山等市人大财经工作机构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九十七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我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是全国革命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区和老区人民为中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和巨大牺牲。中央及省委高度重视革命老区发展，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持续加大对老区资金、项目、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老区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历史、自然等原因，我省老区还存在着经济发展水平偏低、产业层次不高、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基本公共服务欠缺、生态保护压力较大、红色资源保护力度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老区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要求，着力推动老区高质量发展，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制定这个条例十分有必要。

二、立法的可行性

草案根据中央有关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新要求，总结我省经验做法，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制度设计基本可行，符合宪法法律有关规定，具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突出振兴重点。我省革命老区包括 68 个县（市、区），覆盖范围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为突出振兴重点，建议草案在对老区发展予以普惠促进的同时，对大别山革命老区予以更多支持。

（二）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建议在草案第八章中增加建立促进老区振兴发展对接共建机制、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及重大项目审核绿色通道制度等方面内容。

（三）进一步充实有关条款。建议充分吸纳新近出台的《关于新时代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的有关政策措施，研究充实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5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法依例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022年5月1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增加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专门规定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名称突出了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发展，草案内容应有所体现，建议研究。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予以更多支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对促进我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普遍适用、普惠促进规定的基础上，对大别山革命老区作一些有针对性、有特色的特别规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相关决策部署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同步振兴发展，是十分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增加以下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专门规定：

一是推进构建现代化运输网络和完善农村公路网络。（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是推进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三是支持规划建设大数据中心、互联网运营中心等。（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是支持建设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共建大别山中医药研究院研发机构等。（修改稿

第十四条第二款)

五是加强革命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建设大别山动植物资源基因库等。(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六是对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分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时,给予大别山革命老区倾斜支持。(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二、关于加强革命老区的自我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革命老区自我发展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革命老区自我发展,明确革命老区自身主体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发挥革命老区自身优势和潜力,激发其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革命老区应当充分利用扶持政策,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努力发展特色经济,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

三、关于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新兴产业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发展新兴产业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新兴产业,有利于促进革命老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同步高质量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对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推进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等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支持建设省际毗邻地区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区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省际毗邻地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区。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革命老区与省际毗邻地区共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区,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和其他相关外省市的合作,协同推进革命老区绿色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省际毗邻地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区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九条)

五、关于删去“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一章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2021年出台了《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草案第四章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规定,应当与该法规相衔接,建议统筹考虑。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已经涵盖了草案“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一章的主要内容,本条例可以不作重复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草案第四章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同时增加一条,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依照《安徽

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作出指引性规定。（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增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一章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作出专章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增设一章，对革命老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有利于革命老区筑牢防止返贫致贫防线，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一章，作为第二章，将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规定调整到本章，并充实提高农村房屋设计和建造水平，推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危房改造等内容（表决稿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同时，增加一条，对政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加大以工代赈支持力度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九条）。

二、关于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细化革命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进一步强化革命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提升革命老区城镇化水平和城市品质，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是必要的。依据5月初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新型城镇化建设一章作如下修改：

一是将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单列一条，增加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提升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等内容。（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二是将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款单列一条，增加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城市建设国家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内容。（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三是在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中增加推动有条件的县城发展成为中小城市等内容。（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删减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以及省委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弘扬革命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对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高度重视，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编制了《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202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条例的制定，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是对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的具体落实，条例规定的扶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制度、措施是依据上述政策精神和发展规划内容所作出的，可以有效地引领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未来的高质量发展。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八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已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立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规划、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报省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年度立法计划报省委审定；重要立法和立法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省委请示报告。

第三条 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起草、修改法规草案时，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开门立法，扩大人民有序参与，充分征求人民群众意见，真正体现和表达人民的意志。

第四条 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安徽人大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府一委两院”、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提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讨论。

代表立法议案中提出的立法项目，一般应当列入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计划。

第五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充分听取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直有关单位和设区的市及有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的情况应当在法规草案修改汇报和审议结果报告中说明。

第六条 法规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

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安徽人大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法规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还应当在《安徽日报》向社会公布。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五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大代表和设区的市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大代表参加。

第八条 对于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或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法规草案，应当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九条 对于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应当书面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学者意见，并要求书面反馈；对反馈意见应当认真研究。

第十条 法规草案起草和审议、修改过程中，涉及下列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一）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间权利义务关系重大调整的；
- （二）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的；
- （三）涉及有不同利益诉求群体之间的重大利益调整的；
- （四）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的；
- （五）涉及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
- （六）需要进行专题论证咨询的其他重大利益调整事项。

第十一条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下列重要立法事项上有较大争议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法规草案的调整范围；
- （二）法规草案提出的主要制度和重要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法规草案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调整；
- （四）法规草案中重要概念的含义；
- （五）法规草案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法规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

以组织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内容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以及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为立法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立法，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吸纳，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十四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即时开展的“小快灵”立法，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十五条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参与法规草案的立法调研，每位成员每年至少牵头完成一件法规草案调研工作。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结合法规草案与拟征求意见对象的关联度，合理确定征求意见范围，提高征求意见的针对性、实效性。对于专业性、领域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应当拟订出有针对性的征求意见问题清单。

了解与法规草案相关的实际情况时，可以单独提出需要了解的问题，随征求意见函一并发往相关单位或者地方。

对于每件法规草案，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一般应当到二个以上设区的市开展立法调研；因特殊情况，可以采取委托调研方式。

第十七条 强化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安徽人大网站、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其他融媒体作用，做好网上征求意见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加强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定了《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这个草案已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见 工作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说明如下：

一、草案的起草背景

起草本草案，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可以概括为“三有”。

一是中央有部署。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指出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在2021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要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动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2021年中央有关文件也明确要求加强立法调研，找准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定位。

二是法律有规定。今年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立法法明确规定，常委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另外，全国人大还出台一系列制度，对这些规定予以细化。

三是省委有要求。3月15日，省委书记郑栅洁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第18次会议上明确要求，省人大立法过程中，要注重听取群众意见，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而非简单走过场，要做到真正体现和表达公民的意志。3月25日，郑栅洁书记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再次对立法征求意见提出要求，指出要从“立法中”向“立

法前”“立法后”两端延伸，帮助立法机关的“眼睛”和“耳朵”直接深入到基层一线听取群众意见。

二、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常委会领导批示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草案起草工作。注重上接天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法律，严格对照上位法有关规定，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1 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法律草案征求部门和地方意见工作的意见》，能够细化的尽量作出细化规定。坚持制度衔接，目前我省立法方面有 2 件法规和 15 项制度，与这些法规、制度之间保持和谐一致，不相互冲突。注意经验总结，认真梳理归纳我省近年来立法征求意见工作中切实可行的经验做法，尽量作出制度性规定。草案初稿形成后，及时向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和省司法厅征求意见，得到各有关方面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8 个机构和省司法厅共提出 68 条修改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反馈意见对草案初稿进行认真修改。4 月 18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委务会，专门对草案初稿修改稿进行逐条研究，从对标对表、维护法治统一、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技术规范等多个角度进行再审视、再讨论、再修改，形成提请第 112 次主任会议审议的草案。4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12 次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要求将该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以立法形式出台这项规定，有利于提高制度的权威性，增强执行的刚性。会后，根据主任会议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后报送省委审核，同时将草案及起草说明在安徽人大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5 月 12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召开委务会，对各有关方面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了再次研究，能吸纳的尽量吸纳。5 月 17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13 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18 条，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关于需要征求意见的事项。主要是在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编制和法规草案起草、修改过程中充分征求各有关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意见。（第三条）

2. 关于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征求意见。规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等方面征求意见；在报请省委审定前，应当提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讨论。（第四条）

3. 关于法规案征求意见。规定法规案已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征求意见的具体工作由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第五条等）

4. 关于征求意见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征求省直有关单位、省人大代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开展立法协商时，还应当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对于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应当书面征求有关省直单位、专家学者意见，并要求书面反馈。（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等）

5. 关于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立法协商、立法评估、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邀请列席有关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并强调要充分发挥安徽人大网站、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其他融媒体作用。（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等）

6. 关于反馈意见的处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立法，要求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吸纳，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反馈。（第十三条）

7. 关于“小快灵”立法的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即时开展的“小快灵”立法，规定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第十四条）

此外，草案还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的相关要求作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见 工作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总体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的名称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从立法技术规范角度考虑，建议将法规名称中的“加强”删去，并将“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为更加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也与其他同类法规名称相统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

二、关于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

草案第二条规定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该条内容进行补充，使表述更加完整。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重要立法和立法中的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是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领导的重要方面，也是省委2022年有关文件明确要求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重要立法和立法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省委请示报告”。（表决稿第二条）

三、关于坚持开门立法

草案第三条规定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起草、修改法规草案时，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要是要坚持开门立法，扩大人民有序参与。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坚持开门立法，扩大人民有序参与，是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坚持开门立法，扩大人民有序参与”。（表决稿第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对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经过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
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5月12日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鉴于《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已对促进科技进步相关问题作出了全面具体规定，《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不能适应我市当前科技创新工作的要求；《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对职工代表大会、企业事务公开、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等作了全面详细的规定，《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已不能适应我市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要求。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 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合人常〔2022〕1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 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2年5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2022年5月12日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必要性

《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1998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1月1日《合肥市科技创新条例》颁布实施后，从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产业创新、人才支撑、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创新环境等方面对科技创新作出了更加全面具体的规定。《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不能适应我市当前科技创新工作的要求。

《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自2007年颁布实施以来，对推进我市职工民主管理、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1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对职工代表大会、企业事务公开、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等作了全面详细的规定。《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已不能适应我市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要求。

二、《决定》形成过程

2022年4月，市人民政府、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议案。5月1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认为废止两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是必要的、适时的，符合我市实际，表决通过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

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 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合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决定》作了全面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送请废止的法规已不能适应合肥市当前科技创新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要求，且现行有关法规已对以上问题作出了全面具体规定，废止是必要的。《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符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有关要求，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7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 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废止法规，符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5月2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

(2022年4月29日马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利用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物保护，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职责，做好其管辖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有关工作。

第五条 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当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文物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对文物保护有关事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指导和支持。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按照规定发布文物保护公益广告。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保护，依法设立文物保护基金。

对文物保护事迹突出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利用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普查制度，组织文物普查，并将普查成果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依法核定公布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法定程序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登记公布，参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文物主管部门纳入国土利用和规划建设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制前，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商定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管控内容和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在实施旧城改造和其他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应当由文物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文物调查。

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一般不予收储入库或者出让。具体空间范围，由文物主管部门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法划定和公布后，应当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市、县（区）文物主管部门自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竖立保护界桩。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矢量数据，并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和保护界桩。

第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种植危害文物安全的植物；
- （二）设置危害文物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 （三）擅自修建人造景点；
- （四）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建坟、修墓等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
- （二）经营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
- （三）生产、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物品；
- （四）可能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地下开采；
- （五）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历史风貌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环境风貌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并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对下列文物实行保护管理：

- （一）以凌家滩遗址、和县猿人遗址为代表的古遗址；
- （二）以李白墓、朱然家族墓地、洞阳东吴墓为代表的古墓葬；
- （三）以陋室、镇淮楼、黄山塔、叶家桥、江淮桥、济美坊为代表的古建筑；
- （四）以西梁山纪念地、濮塘烈士陵园为代表的革命文物；
- （五）以马钢 9 号高炉为代表的工业遗产物质遗存；
- （六）以采石太白楼、含山古昭关、和县霸王祠、当涂金柱塔为代表的长江文化景观；
- （七）需要重点保护的其他文物。

第十八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明确、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修缮、保养。

第十九条 所有人修缮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社会力量投资保护修缮市、县级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以在约定期限内依法使用并享有相应收益，但不得改变文物的所有权。

第二十条 在建设工程和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主管部门。

市、县（区）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并在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需要进行考古勘探、发掘的，依法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在建设工程和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省和国家文物主管部门。

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需要认定的，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文物认定发生争议的，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报省文物主管部门裁定。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档案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收藏的文物，依法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并报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和纪念建筑物，可以用作博物馆、纪念馆或者其他参观、游览场所；拟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利用收藏的文物进行研究、展示、教育等活动。有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参观、游览和科学研究等服务，但应当保证文物安全，不得损害文物。

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依法利用收藏的文物开发文博创意产品，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创意品牌。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引导，为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鼓励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与学校签订共建协议。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学生到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或者研学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合理利用文物，支持建立博物馆、纪念馆，并对社会公众开放或者用作旅游观光场所。

依法设立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享受同等扶持政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文物数字化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文物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文物信息共享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行使职能时，涉及到文物保护、利用的，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八条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文物执法机构及其职能，配备相应的文物专

业人员。

文物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 （三）询问有关人员；
- （四）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损毁、擅自移动保护标志、保护界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 （一）种植危害文物安全的植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设置危害文物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建坟、修墓等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具备文物申报条件或者具有显著文物价值的工业遗产物质遗存可以参照本条例予以先行保护和利用。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的报告

马人常〔2022〕1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已经马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

关于《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2年5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2年4月29日马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历史悠久、文物资源丰富，近年来，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态势日趋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如各县（区）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完全到位、经费投入不足、文物保护管理力量相对薄弱、治理能力尚需提升等，制定文物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1年11月17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在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先后通过发布公告、发送征求意见函、多次召开座谈会、专题论证会、开展立法调研等方式听取市两院、市县（区）有关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立法咨询专家、施工建设单位代表等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向市委做了汇报。2022年4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全文共五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有：

一是明确各方责任。规定文物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部门责任和公民义务，明确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规定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咨询机制。

二是细化保护措施。建立文物普查制度，普查成果向社会公布。规定将文物主管部门纳入国土利用和规划建设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实施旧城改造、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前依法进行文物调查。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树立保护界桩，规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禁止行为。从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文物、工业遗产物质遗存、长江文化景观等方面，分项列举我市重点文物的代表内容，加强重点保护。明确修缮保养责任，政府可以对修缮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给予补助，鼓励社会力量保护修缮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细化组织和个人发现文物后相关处置程序。

三是鼓励开发利用。鼓励在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文物。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和收藏文物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支持文物开发文博创意产品。规定学校定期开展文物保护相关的教育实践活动或者研学活动。支持建立博物馆、纪念馆。规定依法设立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享受同等扶持政策。

四是强化法律责任。加强监督管理，规定建立文物信息共享机制和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市、县人民政府明确文物执法机构，配备专业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设定法律责任，对损毁、擅自移动保护标志、保护界桩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和《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保护范围内种植危害文物安全植物、设置危害文物安全户外广告设施、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建坟、修墓等行为进行处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予审查。

关于《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马鞍山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共提出 19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7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文物保护，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5月2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贺懋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房屋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屋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城市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等工作，着力保障房屋安全。

一是深入开展农房安全排查整治。2020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深入排查整治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累计排查农村房屋1111.2万户，存在隐患风险的1.55万户，已完成整治1.37万户。其中，经营性农村房屋37.3万户，存在隐患风险的887户，已全部完成整治。

二是深入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指导各地编制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规划，编制修订《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导则》，实施基础设施应改尽改，全面完善和提升小区功能。大力推行片区化改造，推动建设完整社区。对改造后的小区，因地制宜采取物业服务模式。累计改造完成老旧小区2836个，改造建筑面积6924.6万平方米，涉及74.5万户居民。

三是深入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保持棚改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把棚改范围标准，稳步有序推进包括城中村、城市危房、重点建制镇等在内的各类棚户区改造。累计改造棚户区315.75万套。

四是深入开展“两违”专项清查。2020年以来，我省持续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组织开展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累计排查城市房屋54万余栋，

排查出存在问题的房屋 4000 余栋，其中整改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 926 栋，加固处理的房屋 625 栋，责令停用的房屋 362 栋，责令停工整改的房屋 75 栋。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针对房屋安全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诸多不利因素，具体为：

一是房屋老龄化问题逐步显现。我省部分房屋进入“老龄”阶段，据统计，城市房屋中，1990 年以前建成的有 21 万余栋，占城市房屋总量的 10%；农村房屋中，1990 年以前建成的有 172 万余户，占农村房屋总量的 6%。

二是自建房建设标准总体不高。自建房多数未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结构布局不合理，存在“先天不足”。使用过程中随意改动、擅自加层行为比较普遍。

三是“城中村”房屋安全仍较突出。2021 年我省城镇化率为 59.39%，期间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人员密集的“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商住两用房大量存在，带来较多安全隐患。

四是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安全意识淡薄、房屋安全识别能力有限，一些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得不到及时发现和及时检修。

五是经营性住房审批监管有盲区。市场主体申请办理与经营性质相关许可证照时，相关部门没有对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提出要求。

六是自建房安全监管法律不健全。现有的规章制度仅有 2004 年 7 月 20 日修正发布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9 号），其中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如今实际需要。

三、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我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立即开展全省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截至 5 月 20 日，全省共统计自建房屋 1147 万余栋（其中，城镇 101 万余栋，农村 1046 万余栋）；已排查自建房屋 525 万余栋（其中，城镇 39 万余栋，农村 486 万余栋）；排查出有安全隐患的 38597 栋（其中，城镇 12925 栋，农村 25672 栋）；已整改 6575 栋（其中，城镇 1052 栋，农村 5523 栋）。

一是全面启动。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安排。省政府召开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省人大专题听取自建房安全情况，研究开展立法事宜。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2次召开全省视频会议，部署推进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培训政策和技术要求。

二是快速行动。省安委会印发《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整治任务、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拉网式、地毯式的摸底排查，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发布《城乡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统一排查标准，达到快速查、重点查的目的。各地高度重视，印发工作方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三是协同联动。成立由19个省直部门共同参与的“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建立联动协调机制，统筹工作安排，强化调度推进，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排查整治到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向各市发出《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一封信》，与各市并肩作战、携手攻坚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以及相关高校技术人员广泛参与专项整治工作。

四是督导推动。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合肥市调研督导自建房屋安全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14个督导工作组，至2022年底前，下沉一线，赴各地开展自建房屋安全工作帮扶、指导和检查，压实属地责任，消除安全隐患。结合省安委会开展的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将自建房屋安全作为重点内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持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推进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综合施策、精准施治。

（一）压实排查责任，全面发力强化保障

一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协调机制，开展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注重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和物业企业等作用，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形成各级政府抓总，住建部门牵头，行业管理部门协同，基层组织末端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事务、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农业农村、公安、商务、市场监管、司法、消防等部门在属地政府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工作调度，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三是压实所有权人和使用人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房屋安全自检自查的科普教育，广泛的宣传自建房安

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其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确保所有权人和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排查机制，层层把关消除隐患

一是全面查。即建立“省、市、县、街道、业主”自上而下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指导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自查，乡镇村（街道）、社区、物业排查，县区主管部门核查，市级主管部门抽查，省级主管部门督查。发挥群众监督力量，设立房屋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举报电话，曝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真正起到警示作用。

二是专业查。开展全省房屋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抽调省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家下沉一线，帮助解答各地技术难题。加大《安徽省城乡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的培训宣贯力度。指导各地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严格查。将城乡违法违规建设纳入城市日常监管范畴，按照“应检尽检、应查尽查”的原则持续加大巡查巡检力度，对拒不整改或已造成房屋损坏的，要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

（三）实施分类施策，推深做实排查整治

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用好城市体检成果，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入梳理查找城市建设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系统推进“城市病”等问题治理。

二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全省 2005 年底前建成、有改造需求的城镇老旧小区 5923 个，基本完成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三是实施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2022 年计划改造城中村 88 个项目 4.62 万套、城市危房 12 个项目 0.13 万套；2023-2025 年计划改造城中村 354 个项目 17.83 万套、城市危房 32 个项目 0.89 万套。

四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改造、及时清零。

（四）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加快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立法工作。按照急用先行、回应关切、务实管用的原则，对目前亟待解决的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问题，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决定。研究出台我省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并明确自建房使用、管理各方职责，明确自建房安全管理资金保障。

二是探索推进房屋质量安全制度。探索建立房屋体检制度，对达到一定年限的房屋实施强制性的安全鉴定，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探索研究房屋养老金制度，更好的解决房屋维修资金来源等问题。探索研究房屋质量保险制度，通过市场化手段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机制。

三是充分发挥科技筑安力量。逐步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市、县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对每栋自建房屋审批及建设运营情况建档立卡，实施动态监管。

维护房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们将以一天不能耽误、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安全风险摸排到位、隐患整治到位，坚决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 张红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条例，积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不断强化科技政策支撑、完善科技计划、优化转化生态，推动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省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2175.6亿元、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754.55亿元，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位居全国第9位（2020年第14位），为历年最好位次，连续五年实现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进大于出”，总体上扭转了“墙内开花墙外香”的局面；今年1-3月，全省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204.07亿元，同比增长107.2%，特别是吸纳省外技术合同成交额107亿元、占比52.4%，高于去年同期15.3个百分点。

（一）支撑成果转化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围绕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2017年以来，省政府先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在郑栅洁书记亲自谋划推动下，《安徽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行动方案》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即将印发。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三权”管理改革，将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全部下放到高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出台一系列“松绑+激励”政策措施。

（二）支撑成果转化的科技计划体系逐步成型。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把科技成果转化指标作为立项、验收的重要依据。2019年开始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专项，加速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2020年，在全国率先整合“三首”

政策，三年来财政奖补经费约 8.1 亿元，培育“三首产品”988 项，撬动企业约 220 亿元的研发投入，实现约 400 亿元的市场销售，扶持壮大了皖仪科技等一批企业，培育发展了一批尖端产品。2021 年以来，依托科大讯飞等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高校院所组建 4 家创新联合体。落实成果转化的财政奖补政策，支持省内高校院所实施科技转移转化项目 7000 多项、合计 1.5 亿元；支持省内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实施转化项目近 1000 项、合计 1.15 亿元。

（三）支撑成果转化的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目前省科技、发改、经信、教育等部门建设创新平台共 3250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 170 家），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的科技创新基地网络。2018 年以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单位通过成果转化设立了中科类脑、天港免疫、中科莘阳等 200 余家创新型企业，其中依托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突破超导磁体关键技术，成立中科离子公司；依托稳态强磁场装置突破靶向小分子药物关键技术，成立中科普瑞昇公司；依托同步辐射光源装置突破衍射光学技术，成立中科光栅公司等。

（四）支撑成果转化的落地承接体系基本形成。2014 年以来，采用“科技团队+成果转化+政府参股+股权激励”模式扶持 320 个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省级财政投入 12.63 亿元，带动地方及社会投入 80 余亿元，孵化出恒烁半导体等一批上市企业，芯碁微装成为中国光刻第一股。持续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2021 年，251 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当年在孵企业及团队 3357 个，营业收入 43.8 亿元；135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当年在孵企业数 4179 家，营业收入 203.6 亿元。建设 2 家国家大学科技园，其中合肥大学科技园累计孵化企业 1085 家，包括主板上市公司 1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9 家。

（五）支撑成果转化的技术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合芜蚌国家科技转移转化示范区成功获批，联合沪苏浙成立长三角国家科技转移转化示范区联盟。扎实推进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加快芜湖、蚌埠、马鞍山、亳州等分市场建设。安徽创新馆获批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科技中介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合肥、芜湖两地技术类交易场所完成整合。启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和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六）支撑成果转化的生态环境逐步优化。健全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确定安徽大学等 5 所省属高校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科技金融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21 年末，我省银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企业贷款 5146 亿元，同比增长 48.09%，普惠型科创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63.6%，增速

位居全国前列。目前，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 13 只子基金，投资金额 8.85 亿元。合肥科创金融发展较快，市县两级天使基金总规模 13.46 亿元，今年刚成立 5 亿元种子基金。率先在全国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努力建立开发性金融科技贷款、商业银行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重要品牌活动。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在肯定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应看到当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特别在“转什么”“怎么转”“谁来转”等层面还存在体制机制障碍，主要表现在：

（一）转化体制机制有障碍。在管理体制上，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涉及发改、教育、科技、经信等部门，资源比较分散，工作协同不够、合力不强。同时，还存在审批备案、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等障碍。在转化机制上，存在科研攻关中企业参与不够、考核评价中成果转化导向不突出、权属改革中尽职免责导向不到位等问题。

（二）转化主体少活力。部分企业主动创新意愿不高，有的企业家存在“小进即满”心理，对科技成果转化更希望“短平快”，缺乏长远规划；有的需求模糊，简单寄希望于中介机构的科技服务，导致无法精准对接。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不多，2020 年，全省有研发机构、有创新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分别为 30.4%、63.7%，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639.4 亿元，约为江苏的 1/4、浙江的 1/2。

（三）中试孵化有短板。我省专业从事中试熟化的机构稀缺，全省 3000 多家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中，几乎没有进行成果中试熟化的平台，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难。新型研发机构总体质量不高，中试孵化功能不突出，支撑带动作用不强。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偏少、服务能力不高，对应用场景驱动成果转化重视不够，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

（四）对接交易欠通畅。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少且服务能力较弱。科技成果对接不畅，覆盖全省、链接国内外的技术对接网络尚未建立。省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处置难。省内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竞价拍卖还不活跃。

（五）科技金融缺支撑。金融机构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少、产品少、贷款少。科创资本不够活跃，天使基金结构不完善，现有的风险投资机构“投小投早”意愿不强，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难以获得基金投资等多种金融支持。

三、今后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落实《安徽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强化工业互联网思维，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线，以育强创新主体和转化主体为两翼托举，以强化中试孵化、对接交易、科技金融为三柱支撑，努力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瞄准科技成果转化深层次矛盾，重构或构建五大体制机制。

一是重构成果转化评价与考核制度。构建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引导科技人员面向市场、面向企业开展科研开发，对高校院所承担横向课题可视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单项考核，将财政支持经费与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挂钩。在高校试点开展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制定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双向兼职取酬管理试行办法。

二是重构新型科研攻关体制。以企业科技人员为主导，开展产业技术趋势预测，采取“揭榜挂帅”、立“军令状”方式开展攻关。开展科技项目经理人制度和“业主制”试点。针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所属机构领衔青年科学家，省级层面建立稳定科研经费支持机制。

三是构建赋权与尽职免责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授权高校院所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

四是构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贯通机制。建立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任务清单、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任务清单。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领域创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研究方式，推动前沿科技成果商业应用。

五是构建成果转移转化供需融合发展机制。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资源整合能力，搭建省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平台。打造“科大硅谷”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强化全球资源汇聚链接。完善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学科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合作机制，提升建设质量。

（二）瞄准科技成果转化支撑能力不强问题，系统实施五大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创新平台共建专项行动。整合省内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优势力量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推动高校院所与各市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产业技术研究院。谋划建设省产业研究院。

二是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壮大专项行动。支持领军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争取开展高新

技术企业“报备制”试点，每年从高校院所和数字化领军企业等选派不少于 100 名工业互联网服务专员，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科技型企业规范化培育工程，提高上市公司比重。

三是开展科技成果中试孵化扩容专项行动。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依托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 10 个以上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启动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常态化发布重大应用场景需求清单。

四是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交易提质专项行动。高水平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本科高校等全面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评审试点。每年依据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在省内落地的技术交易数量、成交额等指标开展排名。

五是开展金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增效专项行动。做好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工作，支持商业银行等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加大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市场化组建资本学院，建立天使投资基金群。

（三）瞄准管理薄弱问题，夯实基础工作。建立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动态发布全省和各市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

今后，我们将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落实郑栅洁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要求，在省人大的指导与监督下，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以扭住不放的定力、一抓到底的决心、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创新安徽建设，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和同志们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恳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拓宽视野、理清思路、完善措施。

关于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成专题调研组，听取省科技厅等 7 个部门工作情况汇报，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率队赴亳州、合肥等市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对六安、芜湖市进行书面调研，并委托蚌埠等 6 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打造“三地一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策源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和 G60 科创走廊建设破题推进，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10 年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十三五”期间，全省 53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奖，“墨子号”量子科学实验卫星、“九章”量子计算原型机、柔性可折叠玻璃、动态存储芯片等重大科技成果相继问世，“托珠单抗”治疗方案向全球推广，全色激光投影、仿鹅绒结构高保暖材料等创新成果应用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获批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2021 年，全省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达 2175.6 亿元、1754.6 亿元，同比增长 92.3%、136.3%，分别位居全国第 6 位、第 9 位；全省登记的 17584 项应用技术成果中，实现产业化应用的 6756 项、小范围小批量应用的 5949 项，12582 项成果实现转化收益。总体来看，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呈加速增长态势，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问题

从全省面上调研情况看，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长三角地区其他省市相比，还存在转化能力不强、转化绩效不高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体制不优、

机制不活、主体不强、投入不足、服务不力等方面。

（一）科技成果有效供给有待加强。一是科研机构、高校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不多。科研机构、高校侧重基础研究、理论研究，聚焦企业应用与市场需求较少，优质科技成果产出比率偏低，“重研发、轻转化”“重成果、轻应用”的现象仍然存在。2021年，全省登记的17755项科技成果中，科研机构201项、高校518项，分别仅占成果总数的1.1%、2.9%；全省授权专利153475件，其中科研机构1679件、高校11536件，分别仅占全省总数的1.1%、7.5%。同时，我省科技资源和成果产出分布不平衡，从单位隶属上看，主要集中于中央在皖科研单位，地方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供给能力较弱；从区域分布上看，合肥“一枝独秀”，其他多数地区相对落后。二是企业主体创新活力不足。大多数企业对科技创新重视不够，科技研发人才匮乏，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掌握核心技术有限。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偏少，2021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1.1万余家，仅为上海的56.7%、江苏的30.2%、浙江的39.8%。三是新型科研攻关机制不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重大科研任务形成和实施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科研攻关方式仍处于探索起步阶段，针对产业快速发展所需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前瞻性科研攻关能力不足，难以解决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中存在的“卡脖子”技术难题。

（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待提升。一是企业转化有限。受转让难度大、周期长、成本高等因素影响，企业对风险较高、不确定性较大的早期科技成果缺乏承接意愿，高校前沿基础科技成果难以应用实施。绝大多数企业应用承接能力较弱，对科技成果缺乏有效的吸收机制。2019年至2021年，全省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数从15546项增长至18262项，年均增长8.4%，低于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年均增长率。二是科研机构、高校转化乏力。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之间成果供需信息不对称，科研活动与市场和社会需求脱节，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不高。同时，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不够紧密，2020年，我省规上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仅占全部规上企业的12.4%。受制于高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诸多因素，影响了科研人员转化积极性，导致部分科研成果闲置。2021年，我省科研机构、高校吸纳技术合同共1550项，合同成交额61.1亿元，分别仅占全部吸纳技术合同的6.8%和2.8%。三是中试孵化平台短缺。全省3000多家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中，专业从事成果中试熟化的平台屈指可数，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难。新型研发机构总体质量不高，中试孵化功能不突出，国际化程度不高，支撑带动作用不强。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偏少、服务能力不高。2021年底，我省国家级众创空间53家，上海、江苏和浙江分

别是我省的 1.3、4.1 和 2.8 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8 家，上海、江苏和浙江分别是我省的 1.6、5.8 和 2.5 倍。应用场景建设尚处于发展初期，技术前瞻性和创新性不够，未能有效发挥需求拉动作用。

（三）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有待优化。一是科技研发投入相对不足。我省科技研发投入规模和占比与长三角地区其他省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2020 年，我省科技研发投入经费 883.2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 2.3%，不仅远低于沪苏浙，而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各市之间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位置等各种因素影响，区域科研投入不平衡现象比较明显。二是财政支持方式不活。在资金分配上，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结构不够合理、支持方式不够灵活，难以有效发挥集聚效应，特别是市、县财政投入有限，对中小型和初创型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不够。在项目引导上，财政资金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多采用竞争立项和后补助的方式，在企业创新的启动和关键节点上缺乏有效支持，致使一些项目难以开花结果。三是社会资本支持作用不强。社会化科技投资机制不完善、投资机构不健全，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偏少，资本市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作用发挥不足，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省科技融资担保工作有待提档加速。2020 年底，我省登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资金仅相当于上海的 9%、江苏的 24%、浙江的 18%。现有的 28 家科技专营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在授信审批、产品创新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权限相对不足，提供的科技金融产品较为单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相对较小。

（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待完善。一是政策法规落实不到位。现有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系列政策法规由于宣传普及不够深入、落实督查力度不够，各类政策之间的匹配性和协同性还需进一步提高，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打通。部分重要条款缺乏配套制度保障，如尽职免责、无形资产定价评估等执行细则尚不完备，实践中难以具体操作。个别地方政策解读、跟踪服务不到位，一些基层企业和科技人员不熟悉不了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是考核评价机制不完善。由于传统的科研管理体制尚未彻底改变，科研机构、高校在科研选题、经费使用、人员流动、收益分配等方面仍缺乏必要的自主权，审批备案、资产评估等管理流程有待优化。科研机构、高校现有的科技评价体系侧重于成果的学术性，科技成果转化在单位考核、职称评定、岗位管理中的权重不够突出，不利于充分调动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积极性。科技创新“破四唯”之后，如何“立新规”还处于探索阶段，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科研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亟待建立。三是成果对接交易不通畅。目前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还不够完善，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缺乏，覆盖全省、链接国内外的技术对

接网络尚在构建中。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规模小、资源分散、服务模式单一，在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投融资服务、信用评价等方面服务能力欠缺。专业技术转移人才支撑不足，既懂科技又懂产业、市场、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稀缺，难以满足科技成果转化运营的需求。2021年，我省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12家，分别为上海的52.2%、江苏的26.7%、浙江的46.2%。

三、几点建议

当前我省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紧扣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坚定不移下好创新先手棋，着力构建市场导向、利益共享、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

（一）激发创新活力，加大成果有效供给。一是提升源头供给质量。用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等抓手，引导科研机构、高校结合学科优势有针对性地进行科研选题，积极开展前瞻性科学问题研究、颠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加快完善科研创新体系，从源头强化创新能力供给，提升科技成果质量。二是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健全企业创新政策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市场真正成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力量，发挥好企业对技术路线、商业模式变化的独特优势和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等的导向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的作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提升企业研发效能。三是加强新型科研攻关。开展产业技术发展趋势预测，加强基础前沿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聚焦制约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卡链”“断链”产品和技术，进一步完善“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等机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提高优质科技成果供给率。

（二）壮大转化主体，切实提升转化效能。一是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系统实施创新平台共建、科技型企业培育壮大等五大专项行动，推动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深度融合，需求与供给高效对接，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科研实施的主体，加速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二是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着力解决转化渠道不通畅、转化难的问题，充分发挥科研机构、高校学科齐全和人才汇聚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供需两端双向发力，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入推进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三是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我省科技

创新平台特别是“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和中试孵化基地建设，梯度构建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持续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发挥场景应用带动作用，聚焦量子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工业互联网等前沿优势创新领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创新和示范。

（三）强化资金支持，建立多元投入体系。一是加大科研投入。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我省科技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尽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统筹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布局，进一步向经济社会发展最迫切的重大需求集中、向重点领域关键行业倾斜，大力推进区域协同创新，改善区域间科技发展不平衡问题。二是优化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科技投入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有效整合财政科技资金，增强财政科技投入放大效应。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和“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三是强化金融支撑。统筹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转型融入省新兴产业基金体系，建立和完善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等天使投资基金群，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共同投入科技创新。

（四）完善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强化政策法规落实。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完善政策法规协调机制，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创新主体迫切需要的政策法规扎实落地。全面推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落细，依法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更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法治环境。二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扎实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举措，构建以质量、贡献和绩效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强化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正面、负面清单，推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三是推进科技服务载体建设。加强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规范技术交易市场，搭建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交流互动融合平台，建立以技术转移等为基础的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快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逐步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和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孟照红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2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2〕79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59 亿元，扣除提前下达并编入年初预算限额 844 亿元，本次下达限额 91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7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837 亿元。另外，财政部根据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2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62.821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41.866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0.9542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孟照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制度规定及调整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收支、还本付息等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59 亿元，扣除提前下达并编入年初预算限额 844 亿元，本次下达限额 91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7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837 亿元。另外，财政部根据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2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62.821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41.866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0.9542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15 亿元以及确定我省 2022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62.8211 亿元应当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一）一般债务额度分配

1. 外债转贷额度 22.4782 亿元。系财政部根据我省今年预计外债提款数确定，按照各地上报的 67 个项目预计提款数分配，其中：省本级 400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市县 22.4382 亿元。

2. 安排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额度 1.9205 亿元。《财政部关于用好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通知》（财农〔2022〕39 号），要求我省安排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9205 亿元，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综合各地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维修保养、水库水雨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完善等因素测算需求并分配额度。

3.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额度 31 亿元。综合各地脱贫人口数量、监测人口数量、行政村数量、重点帮扶县等因素测算需求并分配额度。

4. 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22.6013 亿元。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各县一般债已分配额度与 2021 年分配额度的差额数占比 50%、2022 年疫情防控预算支出数占比 50%进行分配，并根据各地人均可用财力作为财政困难调节系数进行调节。

（二）专项债务额度分配

1. 安排省级铁路专项债项目 24.38 亿元。用于保障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项目、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项目的 2022 年剩余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2. 安排省级其他通过市县申报的专项债项目 18.59 亿元。用于保障 25 个省级教育、卫生、水利等方面在建项目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通过合肥、淮北、宿州、蚌埠、淮南、滁州、芜湖、铜陵等 8 个市本级和长丰、来安、霍邱等 3 个县申报，债券额度相应分配到有关市本级和县。

3. 安排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专项债项目 25.6 亿元。2022 年财政部安排该项目专项债额度 33 亿元，其中 7.4 亿元已在财政部提前下达债务额度中分配；剩余额度 25.6 亿元，此次对皖北地区上报的可发行、可开工的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予以全额保障。

4. 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768.43 亿元。综合四个方面因素进行分配：一是优先保障市、县（市、区）可发行、可实施的成熟、续发项目资金需求；二是对高风险地区进行新增债务限额分级管控，对全口径债务率超过 400%的地区不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额度，对全口径债务率 350%—400%、300%—350%、250%—300%之间的地区分别按照不高于上年分配额度的 20%、50%、80%进行上限控制；三是向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的市级等地区倾斜，按照各地政府性基金财力占比进行分配；四是落实挂钩奖惩机制要求，对支出进度慢于全省平均水平、隐性债务化解低于序时进度、法定债务被风险预警或提示的地区，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扣减额度，扣减的额度分配给支出进度快、超序时进度化解隐性债务、法定债务未被风险预警或提示的地区。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

财政部核定我省的 2022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根据到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审核确定，不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为完整反映预算收支规模，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财政部核定情况，我省 2022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为 862.8211 亿元，其中：省级使用 29.5527 亿元，全部是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省级 2022 年到期一般债券本金；转贷市县 833.2684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412.314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0.9542 亿元，用于市县偿还 2022 年到期债券本金。

四、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上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情况，对安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519.8669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519.8669 亿元，其中：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04 亿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

（2）省本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9.5527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相应科目。

（3）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490.2742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434.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434.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257.9542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257.9542 亿元，其中：

（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4.38 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相应科目。

（2）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1233.5742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18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184.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月 6 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5 月 17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59 亿元，扣除提前下达并编入年初预算限额 844 亿元，本次下达限额 91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7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837 亿元。另外，财政部根据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2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62.821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41.866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0.9542 亿元。

省政府对我省债务发行额度进行了初步安排：一般债务分配外债转贷额度 22.4782 亿元，安排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额度 1.9205 亿元，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1 亿元，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22.6013 亿元；专项债务安排省级铁路项目专项债券 24.38 亿元，安排省级其他通过市县申报的专项债项目 18.59 亿元，安排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专项债项目 25.6 亿元，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768.43 亿元。再融资债券严格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债券本金，不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为此，省政府拟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如下：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9.8669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相应科目；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19.8669 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04

亿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省本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9.5527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相应科目，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490.2742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7.9542 亿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7.9542 亿元。据此，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434.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434.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18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184.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充分考虑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对下达我省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合理分配，有利于做好重点民生保障工作，有利于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早落地、早见效；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加强专项债项目谋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和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和资金闲置浪费等现象，对于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要考虑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要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问题，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1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以及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本次会议将审议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前期主要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述职工作，常委会领导同志就做好今年述职工作作出明确指示和具体要求，主任会议研究审定了述职工作方案。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注重统筹谋划、加强沟通联系，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一）突出述职重点内容。按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在总结往年述职工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实际，明确提出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要求述职报告应当客观反映本人 2021 年度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主要包括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以及个人学法用法情况等），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重大决策依法进行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等情况），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包括依法报告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办

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等),勤政廉政情况,以及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建议述职报告中应当反映的有关内容。同时明确要求,对个人存在的不足之处应当予以客观反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二)切实增强监督合力。在确定“两院”述职人员范围时,注重与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相衔接,安排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审判监督工作的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承担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参加本次述职,进一步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

(三)注意加强工作衔接。在拟定今年述职工作方案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述职报告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建议述职人员在述职报告中对常委会关注的相关工作予以回应。同时,及时将个人撰写的述职报告送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将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并逐一反馈给参加述职人员,切实增强述职报告针对性、实效性。

“一府两院”高度重视述职工作,省人民政府由省长牵头负责,办公厅明确专人加强组织、协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安排专人具体对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述职方式和述职人员

今年述职仍采取口头述职和书面述职两种方式进行,共计 96 人参加。

(一)书面述职

参加述职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18 人(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省审计厅厅长罗建国因任职时间不满半年,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贺泽群已免职,省商务厅厅长张箭已到省人大常委会任职,省公安厅厅长李建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徐建拟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免职,以上 6 人不参加述职)。

参加述职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共计 78 名。其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9 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7 名,均参加述职。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法官 41 名(其中立案一庭 7 名、立案二庭 14 名、审判监督一庭 10 名、审判监督二庭 10 名),省人民检察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检察官 21 名(其中第一检察部 4 名、第二检察部 1 名、第四检察部 1 名、第五检察部 2 名、第六检察部 5 名、第八检察部 2 名、第九检察部 5 名、法律政策研究室 1 名)。

(二)口头述职

根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09 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贺懋燮、省退役军人厅厅长林海、省应急厅厅长张海阁、省外办主任雍成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章来、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盛大友在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口头述职。

三、述职报告的审议和审议意见的处理

为便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审议述职报告，会前我们已将述职报告发给组成人员。口头述职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常委会分组会议对述职报告进行审议，组成人员还可以填写审议意见表，以充分发表意见。组成人员发表的审议意见和填写的审议意见表，由常委会对口联系的相关工作委员会分别整理，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汇总、整理后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审定，分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并反馈述职人员，同时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七号

最近，由马鞍山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学民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吴学民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学民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9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飞飞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张飞飞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张飞飞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张飞飞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飞飞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张飞飞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飞飞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5月24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吴学民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朱业生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钱三雄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安徽省公安厅厅长；

王炜为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李建中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安徽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徐建的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供职发言

——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钱三雄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钱三雄，浙江绍兴人，汉族，1967年11月生，1988年12月入党，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19年12月担任河北省邢台市委书记至今。

这次能够到安徽任职，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关心和培养，能够与安徽省各级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奋斗于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新征程上，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安徽历史悠久、文化厚重，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然资源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近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嘱托下，省委、省政府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展现出了强劲的跨越崛起势头，特别是2021年全省生产总值突破4万亿元，成功跻身全国经济发展前列，经济社会发展跃上了一个标志性台阶。

作为安徽党员干部新一员，作为公安队伍的一名新兵，作为一名新安徽人，借此机会我郑重表态，一定迅速转换角色、进入状态，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对标对表“四个铁一般”标准，带领全省公安系统争做忠诚奉献的“安全守护员”、大抓落实的“务实行动派”、动真碰硬的“难题解决者”，全力以赴扛起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稳定的责任担当，全力以赴维护安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同时，在实际工作中，我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报告工作，积极办理代表建议，推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一是坚定信念，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政治建警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队伍“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始终坚持“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坚决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紧密

结合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在践行“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上当先锋、做表率。

二是担当有为，勤政务实干事业。始终坚持“肩上有担、心中有责”，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扛起“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换赛道不换状态、上任即上手，到一线去、到群众中去，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既符合上级要求，又契合群众切身利益。在实际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大力发扬“分内的事认真干、交叉的事主动干、额外的事愉快干”精神，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敢于发扬斗争精神，坚决不当“老好人”、不做“太平官”，敢于较真碰硬、挑重担子、啃硬骨头，做到矛盾面前不绕道、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全省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是提升本领，实绩实效强队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做到尊崇宪法、维护宪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打造中国之治的落实版、安徽版。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始终保持对公安队伍的腐败问题零容忍，全力推动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走深走实。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不断在严峻复杂斗争中砥砺本领、锤炼作风，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

四是常存敬畏，廉洁自律守规矩。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做到不碰底线、不越边界、不踩红线。我将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干干净净干事创业、清清白白为人做官，自觉净化“朋友圈”，严格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努力让自己每一天都经得起回放、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坚决做阳光透明人，带头营造公安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最后，请各位领导和委员放心，我将正确对待表决结果，一如既往做好自身各项工作。实际工作中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与厅领导班子一道，忠诚尽职，奋勇争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竭尽所能、不遗余力，以实际行动向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交上满意的答卷！

供职发言

——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王炜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炜，1968年3月出生，安徽亳州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能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参与者、社会管理的重要执行者、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护者。这次组织提名我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人选，我感到有压力，是挑战。尽管我曾经在基层工作过，对群众怀有深厚感情，也经省直部门历练，了解机关工作规范，但履行新的岗位，做一名组织和人民满意的人社厅厅长，深知重任在肩，唯有变压力为动力，心怀感恩、砥砺前行，努力用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回报组织的信任、群众的重托和大家的支持！

如果此次提名获得省人大常委会的表决通过，我一定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同厅领导班子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干部职工一道，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奋力打造“三地一区”、建设美好安徽作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积极贡献。我将努力做到“五个坚定不移”：

一是坚定不移提高站位，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在具体行动上。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来谋划和推动工作，坚持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摆在首位，统筹抓好社保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根治欠薪行动等工作，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撑。

二是坚定不移担当作为，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深入了解人社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主动对标沪、苏、浙等先发地区，拉高工作标杆，努力助推跨越发展。围绕缓

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开展劳动力资源和企业用工调研，建立精准对接机制，破解劳动力资源错位难题，推动更加充分就业。围绕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成效，充分发挥我省人力资源大省优势，加大补贴性技能培训力度，打造技能人才服务品牌。围绕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十项专项行动”，切实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是坚定不移建强队伍，着力优化政治生态。积极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提升厅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依法依规管理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和重大人才项目。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培育积极向上的人社部门机关文化，全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人社干部队伍。

四是坚定不移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稳就业、保民生、强人才、治欠薪等工作全过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事项，真诚欢迎调研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推动人社部门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五是坚定不移恪守底线，永葆清正廉洁本色。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细则及厅二十二条要求，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要求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坚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不踩红线、守住底线，坚决维护人社部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如果表决未获通过，我将一定正确对待，认真查找原因，努力改进不足，真诚虚心请教，一如既往埋头苦干、勤奋工作，决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和同志们的信任。

谢谢大家！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沈世所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江淮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静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蓓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丁银舟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汪向阳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2022 年 5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学习贯彻栗战书同志在安徽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
-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 六、审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
- 八、审查和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肥市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的决定》；
- 九、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文物保护条例》；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十三、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十四、审议“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明伦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沈 强 魏晓明

秘书长：白金明

委 员：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卢新江 史滌云 史 翔 刘 苹
安润斌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俊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汪莹纯 张万方 张飞飞 张文轩 张 箭 陈冰冰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赵馨群
夏小飞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高 莉 郭本纯 郭再忠
郭德成 陶方启 黄玉明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程中才
蔡敬民 樊 勇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二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